

再談

戚本「紅樓夢」

王三慶

——敬答劉廣定先生

民國六十五年，上海書店整理庫存的書籍時，從故紙堆中發現一部石頭記抄本，經過一些版本專家鑒定的結果，證實其爲有正書局當年用以影印的前四十回底本，而且也將底本和影本的部分異同報導於「文物」。是年冬，我曾根據這項報導寫成一篇文章——「從覆印的『國初鈔本原本紅樓夢』談起」①，也略作一點探討，配合學生書局戚本紅樓夢的出版，使大家更能了解這個本子的真象。其後拜讀劉廣定先生的大作——「談戚本紅樓夢」②、「戚本紅樓夢的原本」③，發覺劉先生依據的材料和我同源，可是對於戚本後人的改筆部分、批

語及傳承問題，所作的判斷或得出的結論却有幾處地方值得商榷，因此又撰「再談國初抄本原本紅樓夢」

④一文，加以探測。近期間，承蒙學友的轉告，提及劉先先生的大作對於拙文略有針砭，因此又拜讀了劉先生「新版脂硯齋重評石頭記」⑤與「續談戚本紅樓夢」⑥兩篇精心的作品，覺得戚本紅樓夢仍有再談的必要，特撰這篇文章向劉先生請教，今依次分述如下：

(一) 戚成本正文改筆的問題

劉先生說：「正文部份似未修改，最明顯的一點是十三及十四？」回諡封秦可卿爲「恭人」，不合『三品恭人五品宜人』的規定故萃文書屋印行本即將『恭人』改爲『宜人』。戚蓼生官至福建巡按使，不可能不知其誤，而戚本上的批註並未指出賈珍與秦民「氏？」的私情，他也不可能猜出作者故意用『恭人』暗刺兩人的關係，此處未改，可見全書並未改動。」⑦

又說：

「因此可知有正書局印行此書時並未大事竄改而

只挖改了一些字……故淺見以爲凡戚本與他本僅有少數一二字不同之時，宜存疑而勿遽斷是非優劣，但如整段整句文字不同時，則可信其沒有問題。」⑧

劉先生這兩點涉及到的戚本的獨出異文和有正書局影印時的篡改。事實上，戚本經過後人改動的文字並非如此簡單。我們知道，目前發現的十二個抄本中，蒙府、戚本、脂南同屬一系，三者的關係不論是父子還是兄弟，總是源自於同一個祖本。如果我們以其他幾個抄本校出異文，而這異文又是蒙府、戚本、脂南所共有，應該可以確定屬於祖本層次的問題。如果蒙府、戚本、脂南三本互有參差，則屬個別本子的問題，如戚本第六十四回第十一葉下：

「只聽見裏面哭聲震天，却是賈璉、賈琬送賈母到家，即過這邊來了。當下賈母進入裏面，早有賈赦率領族中人哭着迎了出來。賈璉、賈琬一邊一個，挽了賈母，走至靈前；又有賈珍、賈蓉跪着，撲入賈母懷中痛哭。賈母暮年之人，見此光景，亦摟了珍、蓉等痛哭不已，賈赦合衆人苦勸，方略略止住。」

以上加圈「。」的地方，都是戚本獨出的異文，第一

處「賈瑞賈璉」兩位不見經傳的「玉」字輩人物，在蒙府本、全抄本即作「賈赦賈政」等「支」字輩；第二處「賈赦」之下，蒙府、全抄本多出一個「賈政」；第三處「賈瑞賈璉」蒙府、全抄則作「赦政」；第四處「合衆人」蒙府、全抄則作「賈政在」三字。

在論述這四處異文前，先要對於戚本作點說明，即是有正書局影印的底本實非戚蓼生最初得到的原本，而是再過錄的本子，最明顯的證據是戚蓼生寫的序文和戚本正文的筆跡完全一致，證明這是一個人在同度時空下作業的結果。那麼，根據這四處異文再去檢查上下文字間的筆跡，絲毫沒有破綻可言，應該可以斷定是過錄者據戚氏得到的原本過錄時的改動，與祖本無關。然而也許有人會說，何嘗不是蒙府、全抄的臆改呢？我認為不是這樣的，一來蒙府、全抄二個不同系統的改動，竟有如此的巧合，幾乎不可能；更重要的是戚本同第十二葉下，又有一段這樣的描寫：

「又過了數日，乃賈敬送殯之期，賈母猶未大愈，遂留寶玉在家侍奉。鳳姐因未曾甚好，亦未去。其餘賈赦、賈政、邢夫人、王夫人等率領家人僕婦，都送至鐵檻寺，至晚方回。」

這裏出現的「賈赦賈政」，蒙府、全抄完全和戚本相同，可以證明赦政二老在這附近應該一再的出現，而戚本這處則是改動後唯一的漏網之魚。但是為什麼戚本需要改動這些文字呢？我們知道紅樓夢第三十三回：「手足耽耽小動唇舌，不肖種種大承笞撻」之後，寶玉因為上有賈母的護持，下有王夫人的寵愛，賈政已經無法嚴加管教，可是又不能老是呆在賈府，否則其人物形象的設置未免多餘。所以在增刪改寫的過程中，必使賈政外出，因此第三十七回開頭，庚辰、戚本、程本並多出一段文字，說明賈政的外放學差，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應運而生的，而愈後的文字寫的愈是詳細。然而全抄本只有「却說寶玉」四字，沒有外放學差那些文字，雖有楊氏題記：「此處舊有一紙附粘，今逸去，又雲記。」却是較後的改筆，並非全抄底本原有。所以第三十七回的外放，必待第七十回才有賈政的書信捎來，說明六月中即將進京：「三、四年」等。接着又是一路賑濟回來，第七十一回又有「老爺回來了」等語（以上改寫過程的推測，拙着論文「紅樓夢版本研究」曾有較詳的論述，因付打字，暫記要點如上。）因此賈政自然不可能在第六十四回裏出

現。由於這回情況特別，己卯、庚辰二本已明註缺失，己卯本更有後人根據程甲本補抄的文字；但是脂列、蒙府、戚本、脂南、全抄、晉本、程本等却是存在的，有的格式又極具早本的形態，頗能證明早期裏賈政仍在賈府，沒有外放學差。不幸的是外借的遺失或某種原因，無法及時改動，形成這種矛盾的現象。戚本過錄之時，因看出以上的矛盾，而加改動，雖說百密，仍有一失。程本也校出了同樣的矛盾，而把「賈政」改作「賈璉」，則又是另一種的改法。

據此可見戚本異於諸抄本、刻本的文字，如果能在蒙府、脂南找到對應，則是祖本的自成一系。至於是增刪過程中曹氏的一系文字，還是祖本的臆改，在沒有充分的證據之前，還是採取保留的態度較為妥當。然而既為蒙府、脂南的異文，雖無破綻的筆迹可尋，就該劃入戚本過錄時的改動，上述列舉第六十四回的賈政即屬此類。最後一種的改革則為有正書局狄楚青付印前的文字改動，這種改動往往有若干的破綻可以查考，如第六十八回第二葉，第三葉上，一大片的塗抹和旁加字，則是衆所周知的改筆。小部分的改革除因影印底本的發現而被報導的「宜人」「彌陀佛」外，我們也可以從影本上找出很多地方，如：

(1)第十七回回目錄作「探深幽」，總目錄、脂南本則作「探曲折」。

(2)第一回：「曾為歌場」，蒙府、脂南本同，戚本則據刻本改作「曾為歌舞場」。

(3)第二回：「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諸抄本同，戚本「次年」改作「後來」。

(4)第十三回：「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嘆，都有些疑心。」諸抄本同，獨有戚本根據程乙本改作「傷心」。

(5)第廿七回：「鳳姐等並巧姐大姐香菱」，諸抄本同，戚本「巧姐」改作「同了」。

這些文字雖經貼改影印，難以發現其貼改的痕迹，可是如果仔細比對，仍然可以自字距和字形的大小筆法等疑點找出答案，證明有正書局影印時的確經過幾處大小的改動。

既然戚本已經這麼多道改動的手續，怎能說是一「宜存疑而勿遽斷是非優劣」或「信其沒有問題」，反而失去考證求真的立場呢？

(二) 脂批的問題

劉先生說：「按戚本的回前、回末批或為文、或

爲詩、或爲詞曲形式。以回首詩而言，一部份與其他『脂本』相同，例如第二回同甲戌、庚辰及己卯本；第七回同甲戌本。回前批文如二十回略同庚辰本；二十七及二十八回同庚辰本，但甲戌本作回末批。至若回末批，戚本三十一回同庚辰及己卯本，但三十六回在庚辰及己卯本均爲回前批，而二十五回則爲甲戌、庚辰及戚本各本均不同。故知各『脂評本』本身批語文字也有出入，爲什麼單單只懷疑戚本呢？」^⑨

我們對於脂本羣並無偏見，可是經劉先生這麼一問，不得不加解釋。我們知道，戚氏得到石頭記的上限應是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登進士第到四十七年居京作刑部官這段期間，下限則從乾隆五十四年去鹽法道「丁憂返京」到五十六年「擢按察史」的時候。如果我們假設其在上限的時候內得到石頭記抄本，乾隆三十四年，脂硯等人早在兩年前就已經相繼別去一段時間了，「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以後較晚的批語只有靖本上的戊子、辛卯和甲戌上被誤作「甲午」的題記共三條。那麼，這些回前、回末的批語難道說是喜歡署名「畸笏叟」一人的傑作嗎？何以反而變得連一條署名的批語都沒有了，又何其不類。誠然劉先生上述

舉例同於諸本的回首詩、回前批、回末批也可以在諸抄本中找到部分對應的證據，可是周汝昌先生舉出的列表中，共有一百多條戚本和諸本不同的文字，劉先生却諱而不言。更奇怪的是回前總批或詞或曲，回末總批更有四言詩的形式，則爲戚本、蒙府、脂南一系所僅見，真是聞所未聞，也和早期脂批的形式有着很大的距離。但是更令人奇怪的是從紅樓夢的內證來看：甲戌本第十三至十六回尚題「詩曰」而無詩文；庚辰本第廿二回末明白寫了「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嘆嘆，丁亥夏畸笏叟」，或第七五回「缺中秋詩，俟雪芹」的墨筆批語，怎麼在往後的幾年，畸笏居然才氣橫溢，一下子都題上了詩詞曲賦及四、五、七言律絕，竟和以前的作風大相逕庭呢？所以偶有幾條能够找到對應或談到早期的情節，我們還是不敢以偏概全的輕率認定盡屬脂硯畸笏等人的批語，反而忽視或有後人統一格式的可能，這種存疑的態度又有何不妥呢？

(三) 傳承問題

劉先生說：「有關戚本的流傳，筆者在前文推測張開模生前已將此出售，是從時間上來考慮。張氏逝

於一九〇八年舊曆十月，如死後才賣書，則最快要到一九〇九年春才在淮安賣出，運到北京需要一段時間，俞明震買到後轉贈狄平子，也要一段時間，有正書局拿去照像、製版、印刷，更需要時間。但一九一一年已出了前四十回，則在時間上已太緊迫。當然，王先生所推測：張開模死後由張妻賣出流入書肆後再經俞氏購得也非不可能。」^⑩

拙文判斷的依據是：張開模的女婿羅振常的確整理過他的遺書，而羅氏的女兒回憶紅樓夢是在張氏死後賣出的，加上陳寅恪先生的「柳如是傳」和王伯沆先生曾在俞府見過，再佐以俞大維先生的回憶，總共五點，連成一線。現在劉先生「推測張開模生前已將此本出售，是從時間上來考慮」，否定羅氏女兒的回憶，並無絲毫的根據。但是我們仍然願意從時間上來檢討，光緒三十四年舊曆十月（一九〇八）。到武昌起義（一九一一），少說也有三年整以上。以乾隆時期的程乙本一百廿回的活字排版時間，花費不過七十天；戚本則用珂羅版影印前四十回，難道要花上一年半載不成？本來有所依據而簡單的問題，經過劉先生的這番疑古，反使傳承問題益形複雜了。

（四）其他

以上三點是劉先生和我看法略有不同的地方，另外還有幾處是劉先生的大文應該再加補充的，今分述如下：

（1）戚本雖說每行廿字，却也偶有一行廿一字的地方，如第四十四回第二葉第八行，這種情形恐怕也是有正書局付印時的改動。

（2）劉先生說：「有正書局的原印本中除第七十八回缺了回末一小段外，正文並無殘缺。第十三回有兩條回後總評，其中第二條與十五回的相同，內容也與十五回相關，故知是抄本的原有錯誤，應將十三回的這一條刪去。但學生書局影印時却漏了十五回的回後總評讀者宜加注意。」^⑪

第七八回祭文之後，庚辰、全抄原有一段文字，戚本沒有了（蒙府、脂南無由考校），然而不會是有正書局的刪棄，而是祖本已經如此，似此情形，全書可以找出數百例這樣的證據，如第十七、十八或五十一、五十二等分回的不同，諸本各有長短。

又第十三回兩條回目總評相同是因從第十五回誤

移而來。由於這葉編號第「十四」（今本中縫題作「十三回」，恐為書賈的貼改，字跡較小，與前數葉不同。）而闕上去的，因此使原第十五回的回末總評失去，這是有正書局造成的錯誤，與祖本無關；學生書局只是按照有正書局的影本作忠實的反應，而非缺漏。廣文書局影印時，補回了第十五回信條總評，又在中縫改題「第十五回」；却沒刪棄原來誤放第十三回的批語，形成兩回並存的狀況。

(3) 小字本只是剪貼縮印，我報導時曾經說過；其後藝文印書館影印小字本時，曾以大字本校對，將異文作過較詳細的報告。因此除第六十八回小字本已經騰清外，大部分都是剪貼時造成的錯誤。

(4) 劉先生指出宏業版和文淵版庚辰本間的異文、套色問題，大抵都是文淵版根據古籍文學出版社影本再覆印的過程中造成的錯誤。但是宏業版第一回缺總回目頁及一四二五、一七一九頁回目葉缺「石頭」或「石」字，則是宏業版根據中華書局出版的影本再覆印時的誤失。也許第一回總回目葉恐因押有「燕京大學圖書館珍藏」的篆字陽文朱色印記，而有意撕去的吧！

(5) 劉先生說：「例如十二回述及道士送風月寶鑑時說『這物出自太虛玄境空靈殿上警幻仙子所製』下有雙行批『言此書原係空虛幻設』宏業版二六四頁朱筆眉批為『與紅樓夢呼應』，在『樓』與『夢』之間有墨筆補一『幻』字，表示非同一人所批，或抄錄時遺漏而由他人增補。但文淵版的『幻』字亦為朱筆，不知是何緣故，在未能肯定那一個是正確之前，不能遽下結論。因此使用此二影印本時均宜特別留心，以免誤用不正確的『證據』，導致錯誤的結論。」^⑩

關於此點，劉先生的謹慎頗可取法，但是如果動於查對相關的資料，立刻可以看出一些問題。在陳慶浩先生的「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⑪第一九二葉下，即已註明：「幻（小字墨筆旁註）」，而非朱筆。因此並非「與紅樓夢呼應」眉批的旁加字，而是改正句下雙行批：「言此書原係空虛幻設」的「幻」字。由於抄書者誤把「幻」作「幼」，又塗改作「幼」，仍然不能成字，才於書眉用墨筆改作「幻」，而陳氏也把它看誤了。

以上都是拜讀劉先生的大文後個人不太成熟的看法，覺得成本的問題猶待商榷，因此隨意寫了這篇文章

章來向劉先生請教。劉先生的治學的確相當的嚴謹，若非證據齊全，資料充分，「寧可存疑而勿下結論」，更是本人素所欽服，也是我們研究學問時所應共許的態度。

註：

- ① 「書目季刊」，第十卷第三期（民國六五、十二），頁一一六——一九。
- ② 「書評書目」，第七〇期（民國六八、二），頁廿八——三〇。
- ③ 同上，第七三期（民國六八、五），頁三一——三二。

- ④ 「出版與研究」，第五四期（民國六八、九），頁一八——一九。
- ⑤ 「書評書目」，第八二期（民國六九、二），頁五六——六一。
- ⑥ 同上，第八六期（民國六九、六），頁一一八——一二〇。
- ⑦ 同註②，頁廿九。
- ⑧ 同上。
- ⑨ 同註⑥，第一一八頁。
- ⑩ 同上，第一一九頁。
- ⑪ 同註②，第三〇頁。
- ⑫ 同註⑤，頁六〇——六一。
- ⑬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八、十）